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641/24

采 购 人: 首都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JJQ-2025-641

2.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 846.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要求	备注
24	古籍文献馆缩微制作	20. 34	1 项	制作古籍数字缩微胶片 120000 幅,合计制作 200 卷胶片,并实现计算机化管理。	无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专门采购包进行预留,其中 2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

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641
-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1@hcjq.net
-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图书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67358114-8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010-65244876、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萍、王佳琪

电 话: 010-65244876、65699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1		考察地点:。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4.1	样品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 (如有):。			
		本项目: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4	古籍ス	文献馆缩微制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报	价的特殊	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身	具体情形:	o	
		投标保	证金金额	:	
		24 包:	4000 元。		
		投标保	证金收受	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10178901			
12.1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汇款	时,请输	入开户银行全科	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
		业部",	以避免と	出现汇款不成功,	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
		项目编	号: BJJQ	-2025-641-分包	[号]。
		投标保	证金可以	不予退还的其他	情形:
		□无			
12.8.2		■有,具体情形:			
12.0.2		(1) 中	P标人不拉	安规定与采购人名	签订合同的;
		(2) 中	P标人不抽	安规定提交履约例	呆证金的(如需);
		(3) 中	P标人擅自	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	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算	三90_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	投标文	件份数:	投标人需分别编	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数	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及 WORD 版
		本,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
		投标报价、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5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25.6	亚亚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25.6	政采贷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
		1、询问
26.2	接收询问和质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
26.3	疑的联系方式	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	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宁办法》 (计	价格[2002]1	980号)的规	
		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	进法计算,按	安照服务类收	(费标准收取。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成交金额	贝彻矢	瓜分矢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27	代理费	100~500万元 (含 500万元)	1.1%	0.8%	0.7%	
2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中标后,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	1未执行、需	退还代理费	的, 采购代理	
		机构按代理费总额的 30%收取项	目执行成本费	费用,低于1	万的按1万	
		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代	理费不足1	万的,按实际	代理费收取。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	示咨询有限么	之 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	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

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 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 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 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格式见《投标
1-2	书	明书》。	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T /苯 10 1- 1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无须投标人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提供,由采购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人或采购代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理机构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4 4	法律、行政法规	아는 소속 - 스트로토아는 나이나이 르는 스타 부드 보고 있다.	,
1-4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小企业政策证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格式见《投标
2-1-1	明文件(本项目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文件格式》

	24 包适用)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拟分包情况说明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2-1-2	及分包意向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
2-1-2	(本项目不允许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文件格式》
	分包)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		提供证明文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件的复印件
	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提供《联合协

	体的要求(本项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	议》原件或该
	目不允许联合体	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	原件的复印
	投标)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	件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	格式见《投标
		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	文件格式》
		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	
		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政府购买服务承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格式见《投标
3-2	接主体的要求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文件格式》
J-2	(本项目不适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2 投标人
	用)	4/2/4/2/ NNI TH 4 H 1 EN 2/1/2/ 10	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求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件的复印件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10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如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13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国家有关部门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投标人的投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标产品有强制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性规定或要求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
	的	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
		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公平竞争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24 包

序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号	,,,,,,		TA AF	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		
	 价格部分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M福爾刀 (1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		
	商务部分 (10分)		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2		业绩	经验,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备注: 需提	10	
			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否则不予认可)。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		
			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思路、项目重难		
			点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建议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项目背景、项目实施了解深		
			入、服务思路清晰、完全了解项目的意义及重要性、		
	技术服务	75 D 7 15	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可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得		
3	部分	项目分析	10分;	10	
	(80分)	理解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和项目实施了解较		
			深入、服务思路较清晰、了解项目的意义及重要性、		
			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较完善,细节		
			待完善,得7分;		
			项目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项目背景、项目的意		
			义及重要性具有一定的了解、具有独立的服务思路、		
			义及重要性具有一定的了解、具有独立的服务思路、		

得 4 分: 项目分析不具有针对性、不了解项目背景、服务思路 混乱、不了解项目的意义及重要性、未进行重难点分析、未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分析理解方案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包含但不 限于缩微拍摄、冲洗、质检、缩微品移交、工作记录、缩微设备维护、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结合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得 15 分;		重难点分析一般、可提出一定的建设性意见及建议,	
混乱、不了解项目的意义及重要性、未进行重难点分析、未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得1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分析理解方案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缩微拍摄、冲洗、质检、缩微品移交、工作记录、缩微设备维护、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结合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得15分; 古籍文献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针对性一般, 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 为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 技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7分;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 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人员配备 情况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		得 4 分;	
析、未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得1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分析理解方案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包含但不 限于缩微拍摄、冲洗、质检、缩微品移交、工作记录、 缩微设备维护、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等)进 行综合评比: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结 合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得 15分; 古籍文献 缩微制作 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 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的合 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 得7分;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简 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 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 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0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 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 分;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 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项目分析不具有针对性、不了解项目背景、服务思路	
未提供任何项目分析理解方案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缩微拍摄、冲洗、质检、缩微品移交、工作记录、缩微设备维护、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结合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得15分; 古籍文献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7分;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混乱、不了解项目的意义及重要性、未进行重难点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缩微拍摄、冲洗、质检、缩微品移交、工作记录、缩微设备维护、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结合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得15分: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针对性一般,缩微制作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7分;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析、未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得1分;	
限于缩微拍摄、冲洗、质检、缩微品移交、工作记录、缩微设备维护、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结合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得15分; 古籍文献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7分;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对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式。因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式。		未提供任何项目分析理解方案不得分。	
缩微设备维护、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结合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得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包含但不	
行综合评比: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结合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得15分: 古籍文献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针对性一般,缩微制作 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 力案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7分;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例】		限于缩微拍摄、冲洗、质检、缩微品移交、工作记录、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结合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得15分; 古籍文献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针对性一般, 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 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7分;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 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缩微设备维护、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等)进	
合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得 15 分;		行综合评比:	
15 分: 古籍文献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针对性一般,缩微制作 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 8 分: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结	
古籍文献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针对性一般, 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		合缩微影像数据管理及应用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得	
缩微制作 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 8 分;		15分;	
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7分;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古籍文献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针对性一般,	
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7分;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 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情况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缩微制作	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	15
得7分;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 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 人员配备分; 情况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的合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 人员配备		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	
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 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得7分;	
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 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 人员配备分; 情况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投标人提供了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 但是内容简	
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0 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 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 人员配备 分; 情况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 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	
得 0 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 人员配备分; 情况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人员配备分; 情况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未提供古籍文献缩微制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日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 人员配备 分; 情况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 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得0分。	
人员配备 分; 情况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 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	
情况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 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	
情况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 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人员配备	分;	E
	情况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	ິວ
		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分;	

		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部分岗位不明确、人员配备	
		不够齐全、部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无具体工作内容,人员配备不	
		充足、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详细人员名单、简历等相关	
		证明材料。	
		综合评审投标人的日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培	
		गा.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严格、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	
		培训课程专业性强,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得	
		10分;	
		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	
	管理制度	范,培训课程专业性较强,考核制度较严格,奖惩分	
	及人员培	明,得7分;	10
	યા	提供了各项管理制度,但全面性上稍有缺失,标准基	
		本明确、流程较为规范,培训课程具有通用性,无明	
		确考核标准,奖惩条款相对模糊,得4分;	
		提供了各项管理制度,但是相应内容较为粗略、标准	
		不明确、流程不完全规范,无相应的考核奖惩等内容,	
		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	
		计划合理详细,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	
		点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	
	项目进度	求,得10分;	10
	计划	计划合理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较	10
		清晰,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	
		分;	
		计划较为合理,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	

	点明确,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4 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	
	的进度保障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困难,得1	
	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进度计划不得分	
	质量保证机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风险	
	控制措施等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的,得10分;	
	质量保证机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风险	
	控制措施等内容较详细,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质量保证	得7分;	
世	质量保证机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风险	10
1日)地	控制措施等内容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分;	
	质量保证机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风险	
	控制措施等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合理,满	
	足招标文件有较大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措施合理可行,有完善的技	
	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对数据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响应迅速,针对性及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	
	标文件要求,得10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较完	10
日加州	善,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	
	善,可行性及实施性低,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及实施性低,不能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投标人针对本包可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得	
		10分;	
	と 対情况	方案完整、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实施性,得7	
	*****	分;	10
) <u>w</u> ⁄⊆	原预案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得4	
		分;	
		方案简单,不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要求	
24	古籍文献馆缩微制作	20.34	1 项	制作古籍数字缩微胶片 120000 幅,合计制作 200 卷胶片,并实现计算机化管理。	无

(二)项目概述

为落实《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厅字[2022]19 号)的要求,加强对珍善古籍异质保存、加强古籍数字化保护工作。北京城市图书馆古籍文献馆建设有古籍数字缩微工作室,负责完成本馆和市属藏书单位的善本古籍制作缩微制品的工作。2024年已开始开展古籍缩微制作工作,该项目是一个长期项目。

(三) 实施时间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 2. 服务地点: 北京城市图书馆。

(四)缩微加工制作委托服务内容

- 1. 供应商对馆藏古籍进行缩微拍摄、冲洗、质检、缩微品移交、工作记录、缩微设备维护等工作。
 - 2. 供应商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胶片、配套药液耗材。
- 3. 古籍数字缩微品生产制作采用 35mm 黑白缩微胶片,总量 120000 画幅,合计制作 200 卷胶片。
- 4. 交付成品为指定数量的 35mm 黑白缩微胶片负片(母片)及胶片数字版式文件, 以及随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包括生产记录及相关过程文件。
- 5. 对保存数字缩微胶片制作电子标签,并开展入库登记上架等工作。实现胶片借阅管理计算机化管理。
 - 6. 服务形式: 驻场服务。

(五)技术需求

1. 缩微制作技术标准

古籍缩微品加工制作要求符合以下技术标准:

GB/T 7518-2005 《缩微摄影技术在 35mm 卷片上拍摄古籍的规定》;

GB/T 15737-2014《缩微摄影技术银-明胶型缩微品的冲洗与保存》:

GB/T 16573-2008《缩微摄影技术在 16 mm 和 35 mm 银-明胶型缩微胶片上拍摄文献的操作程序》;

GB/T 17292-2008《缩微摄影技术第一代银-明胶型缩微品的质量要求》。

- 2. 缩微品验收标准
- (1) 生产缩微品参照 GB/T 17292—2008 《缩微摄影技术第一代银一明胶型缩微品的质量要求》等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检验。
 - (2) 数字胶片影像版式文件制式及数量满足馆藏利用要求。
 - (3) 缩微胶片的密度片基加灰雾的密度值不应大于 0.10;
 - (4) 缩微胶片采用全幅制作时缩率应为 1: 10, 实际缩率需≥1: 9 且<1: 11。
- (5)项目验收交付标准包括:排版结构质量;标版内容质量;密度质量;解像力质量,制作数量等内容。
 - (6) 对差错率超过1‰,则整卷胶卷不合格,要重新制作。
 - 3. 缩微加工制作人员要求
- (1)加工制作人员为全职员工,需具备1年以上缩微品制作经验,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 (2) 加工制作人员需驻场服务,工作时间执行采购人的安排。
 - (3) 加工制作人员须培训上岗,要充分了解古籍珍善本缩微品加工的工作要求。
 - 4. 缩微工作室设备维护要求
- (1)供应商派驻的加工制作人员应每日对缩微设备开展使用前、后的清洁,且每周定期保养,尽到保护义务。
 - (2) 供应商负责提供项目设备运维所需器具等。
 - (3) 供应商需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设备运维单。
 - 5. 缩微加工安全生产要求
- (1) 采购人提供此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及运行所需要的水、电等必要 条件,供应商所有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

(2)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按照国家要求、基于项目安全而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和数据的安全、完整和保密,如发生安全事故和泄密,采购人有权暂停供应商全部工作,责成供应商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 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
- 2. 项目成果未达到采购人标准,则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重新制作,重新制作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所交付的古籍数字缩微成品,应符合超长期储存标准,保质期为48个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 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 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

甲方 (采购人): 首都图书馆

乙方 (中标人):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首	首都图书馆
-------------	--------------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史丽君

电话: 67358114-4104

电子邮箱: shilj@clcn.net

供货服务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直都
图书馆 (甲方) 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 (项目名称)中所需 古籍文献馆缩微
<u>制作</u> (服务名称)经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以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四)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 ____ 古籍文献馆缩微制作_____。
- 2. 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単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总计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 1. 提供服务期限: 乙方从合同签订后<u>12</u>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甲方验收。
 - 2. 提供服务地点: 北京城市图书馆。
 - 3. 验收标准和方式: 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______元(大写: ____),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验收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甲方的付款金额超过结算价的,乙方应当在结算后5日内退还甲方多支付的金额。
-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______元(大写:__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_50_%;
 -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 60000 幅数字缩微胶片加工制作的服务, 且本项目财政资

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阶段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30 %。

- 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行一个月后无故障,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余款元(大写: 元整),即合同总价 20 %。
- 5.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 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 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u>36</u>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免费恢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u>年</u>(月/季度/年)定期进行服务成果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 5. 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调整 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u>5</u>%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u>银行转账</u>(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2.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3. 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4. 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 5.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申报奖项的,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甲方许可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申报事宜。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申报的,按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 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1:《项目技术要求》(若有)

附件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若有)

附件 3: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	、名称 (加	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	条"提供虚化	B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 24 包适用**)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27.		/ \- /\/	10/13 4-7-1/6 3					
	我单位	Z参加	1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	的	项目 (填:	写采购项目
名和	尔)中_	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含	合同的单位的	青况如下表所示	号,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积	你)(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败	可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在 日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H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R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省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	成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I	页目编 号] :	负目名称:		
		les les la de de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房号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肾况 (应进行选择	¹ 未选择 投标 无	· · · · · · · · · · · · · · · · · ·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作供应商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i>ī</i>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	目的偏离外,均初	见作供应商已对之 '	<u>之理解和响应。)</u>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I	
	注:"偏呙情况"列应据实填与"止偏呙"或"负偏呙"。						
日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日期: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是	贵公司代理的	
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	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
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	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号	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	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
超过中标通知	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	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	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	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	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
我公司同意员	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	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
收取,高于	5万的按5万收取。	
特此承诺。		
→ \#. \ . \ t . \ \		
承诺万法定 名	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付	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根据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